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財調007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已訂定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融資作業辦法」、修訂聯合授信標準作業流程(SOP)強化主辦或參貸聯貸案時，確實依照「5P」原則評估，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，及修訂「授信個案追蹤考核表」，增訂有關「聯合授信追蹤」考核項目。  (二)又為加強對授信戶相關訊息之瞭解，該行已修訂徵信報告之信用調查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。修訂「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」第6條所訂之「授信戶覆審評等制度」，增列媒體負面報導為扣(減)分項目，並依負面報導影響程度為差異化評分。強化貸後管理機制，已修訂徵信報告之財務分析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。為加強撥貸後帳戶資金流向與回流情形查核等追蹤考核機制，供營業單位遵循，該行已修訂「授信個案追蹤考核表」，增訂有關「防範以他人名義申辦貸款」考核項目。  (三)增訂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」、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提列評估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」 |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.07.08第5屆第78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